

# 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原列文字						
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					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	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	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八十		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八十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一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	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室政風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室政風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計			一六九		合計			一六九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